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第 3—9 页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2779号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公司）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对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哈尔斯公司披露2018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哈尔斯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哈尔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对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哈尔斯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甫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舒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